# 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通用6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5-05-05

*个人，或者称个体，一般指一个人或是一个群体中的特定的主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通用6篇)，欢迎阅读与收藏。【篇一】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

个人，或者称个体，一般指一个人或是一个群体中的特定的主体。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通用6篇)，欢迎阅读与收藏。

**【篇一】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以焦裕禄、杨善洲、李保国等优秀党员为榜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经对照“三严三实”、《党章》等要求，查找我自己在理想信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现将对照检查材料汇报如下:

　　（一）理论学习不系统。作为一名党员，虽然能坚持每周集中学习和自学，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的少，学的不系统。

　　（二）政治站位不够。党员意识、主角意识和先进性意识还不强。有时忘记了自己的党员身份，应对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行像“旁观者”一样不制止，应对歪风邪气像“局外人”一样不敢与之坚决斗争，与习近平总书记“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爱党、忧党、护党的意识急需要强化。

　　（一）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日常工作中存在重工作、轻学习的现象，对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钻研的不深、不透，满足于一知半解，缺乏深入系统的学习研究。

　　（二）没有解决好思想上入党的问题。实事求是地讲，自己虽然在组织上入了党，但在思想上还未完全入党，单纯地把党员看作一种政治身份、一种政治荣誉，而未能看作是一份职责、一份担当，对《党章》没有做到“真学、真信、真行、真做”，没有真正搞清弄懂“入党为什么，在党做什么”。这是造成自己党员身份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组织观念不够强的原因。

　　（一）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学习贯彻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经常性要求，把学习贯彻习总书记系列讲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各项理论知识，提高理论修养，做到集中学习不掉队，自我学习不落课，树立自己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

　　（二）以“进了党的门，当好党的人”的自省自觉，认真学习贯彻党章。集中时间对党章来个再学习，全面掌握党的性质、党的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等核心资料，用好党员“八项权利”，履行党员“八项义务”，自觉用党章、用共产党员的标准，匡正自己的言行。坚持用入党誓词警示自己，从小事抓起，从点滴做起，懂得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什么事能做，什么事不能做，努力做好表率，作出样貌。

　　总之，我将以这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一是加强学习。通过不断学习，提高素养，坚定信念，筑牢思想防线；二是自我加压，勇于担当作为。时刻铭记自己是共产党员身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根据查找的问题，制定措施，扎实整改，求得实效。

**【篇二】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根据组织统一安排，我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深入查找自己在树牢共产党员理想信念，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方面的突出问题，并与同事进行了谈心交流，深刻剖析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现对照检查如下：

　　一是在思想认识方面。自己虽然没有宗教信仰或参与过宗教活动，但是对身边存在的个别党员信仰宗教、甚至参与宗教活动的情况，没有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深入思考，没有充分认识到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是从根本上与共产党员理想信念相违背的，缺乏坚决抵制并纠正一些错误观念、行为的斗争精神。

　　二是在理论知识学习方面。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党的重要理论知识学习还不够深入系统，主要精力聚焦在完成单位领导安排的日常工作上，在补强理论知识短板上做得不够。

　　三是在参与组织生活、锤炼党性修养方面。认为自己作为一名新入职工作的年轻党员，在参加组织生活时缺乏将自己摆进去的主人翁意识，导致自己在进一步转作风、专理念、锤炼党性修养上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的更要求还有差距。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够。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领会不够、理解不深，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够。

　　二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全面。在学习安排上，主要依靠党支部集中学习和网络课程学习，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很有限，没有经常读原文、看原著、悟原理，许多时候浅尝辄止，没有完全达到“入脑、入心”的效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存在差距，指导实践时也就不能真正做到真懂、真用，造成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深。

　　三是缺乏主动学习、举一反三的主观能动性。在参加党支部会议、党小组会议等集体组织生活时，对一些集中通报的党员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的典型案例的学习上，有时还停留在“浅尝辄止”的程度上，认为这些行为与自己的日常生活相离较远，缺乏将典型案例作为镜鉴，紧密联系工作岗位，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深入查摆问题，引以为戒的严谨态度。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夯实理论基础、提升思想认识的核心任务抓紧抓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参加所在支部各类组织生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再下功夫。

　　二是强化纪律意识，树牢理想信念。始终把“党员干部不能信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党内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及党的各项纪律要求规范行为，认真总结汲取反面典型事件经验教训，争做思想上的清醒人，政治上的明白人。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认真参加各项组织活动，继续巩固“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学习成果，坚持以优秀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严肃工作纪律。

**【篇三】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现实中有的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有的认为不允许党员信教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党员为什么不能信仰宗教？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是党的一贯原则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的全部理论、思想和行动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这就决定了共产党员不能赞同唯心主义、不能信仰宗教的基本的思想和原则。这一原则在不同历史时期都为我们党所强调，并明确写在党的重要文件中。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一开始就明确了共产主义与宗教之间的界限，指出无产阶级的解放，包括从宗教中解放出来，“共产主义是径直从无神论开始的”。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1982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指出：“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确的，就全党来说，今后仍然应当坚决贯彻执行。”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指出：“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防止宗教的侵蚀。对笃信宗教丧失党员条件、利用职权助长宗教狂热的要严肃处理。”习近平总书记也明确指出：“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必须是无神论者

　　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对一般群众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

　　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群众，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是群众中的先进分子、优秀分子，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

　　有些人认为不允许党员信教，就违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这种观点实质上是假冒“人民权利”的名义取代对党员保持思想先进性的要求和履行党员义务的责任。当一名普通群众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候，就意味着他无条件地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也就意味着他自愿选择了不信仰任何宗教，放弃了作为一般群众信仰宗教的权利。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就不能信仰宗教，如果他又选择了信仰宗教，这就表明他中止了、逆转了“思想入党”的进程，只存在形式上的“组织入党”，这就违反了党的纪律要求，不能保持党员在思想、组织上的统一，党组织就可及时采取措施，依据党的纪律要求对其处分。这既不是“歧视宗教”，也不是“强制不信仰宗教”，只是一个政党对不再赞同其指导思想的个别党员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符合宪法和党章的规定。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赋予了其具有高度先进性和纯洁性。

　　如果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那就是允许党内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两种世界观并存，有神论与无神论并存，在实践中共产党人就成了“两面人”。这势必造成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动摇和丧失，在思想上、理论上造成混乱和分裂；如果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那就等于允许一些党员既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又可以接受宗教组织领导，各种宗教在党内各成体系，党就不是一个理论、思想先进的政党，队伍不再纯洁，就造成党组织的分裂，极大削弱党组织在反分裂斗争中的战斗力；如果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则势必成为某种宗教的代言人，将出现宗教信仰者管党的工作的现象，利用公共权力和国家资源助长宗教热，党组织就失去了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从思想上、组织上自我解除武装，从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蜕变为一个非马克思主义政党，也就根本谈不上继续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党的工作将从根本上动摇。

　　信仰、信念、忠诚是共产党人的根本、元气和主心骨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政党。这就决定了共产党人的立场是以人民为中心，运用唯物主义世界观研究和分析问题，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实现人类解放和自由的价值；这就需要共产党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实践的信念。

　　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由弱小走向强大，从胜利走向更大胜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在马克思主义中寻找信念和价值，依靠无比强大的信仰力量、理想力量、纪律力量。一名共产党员，如果信仰宗教，思想就会混乱。同时，没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实践中就会脱离社会发展的实际，找不到事物发展的规律，就会出现违背党的性质、宗旨、纪律的错误行为。

　　实践早已证明并将继续证明：有了马克思主义信仰，有了共产主义理想，共产党人的“钙质”就不会流失，就不会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信念和价值。

　　每一位共产党员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自觉按照党规党纪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尽到一个共产党员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责任。

**【篇四】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近年来，随着社会上信仰宗教的人增多和对宗教认识的日益多样，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共产党员参与宗教活动、与宗教界人士建立密切私人关系的现象逐渐增多，有的党员实际上成为宗教信徒。与此同时，社会上乃至党内出现一种声音，认为应该“开禁”，允许党员信教，还罗列出党员可以信教的种种理由以及党员信教的诸多“好处”，甚至指责不允许党员信教与宪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相违背。事实上，我们党关于党员不能信仰宗教的原则立场是一贯的，从未有过丝毫动摇。这一原则是党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决定的。下面结合自身实际就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对照检查如下：

　　（一）对宗教的认识方面

　　对宗教的认识和分析有时仅从宗教本身出发，用精神性的因素去解释宗教现象，不能认识到宗教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对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作用。

　　（二）对不准共产党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认识方面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在这一点上我时刻保持清醒认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毫不动摇坚持这一原则，在思想上划清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在实践中划清群众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的界限。坚决执行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自觉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对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方面：

　　本人工作扎实，不虚不漂浮；思想充实，不信歪理邪说；待人诚实，不搞庸俗哲学；理想信念坚定，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对是否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方面。

　　之前认识片面，总觉得国家可以人为的进行行政干预，让全社会和所有公民都不得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看来这样的认识是不符合规律的。

　　共产党人是唯物论者，不信仰宗教，为什么要制定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呢?就理论而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认为宗教的产生和存在具有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只有宗教赖以存在的外部根源全部消失后，宗教才可能消亡。而要达到这样的状态，需要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此之前，正如列宁所言，以行政力量消灭宗教的企图，只能提高人们对宗教的兴趣，反而会妨碍宗教真正的消亡。可以说，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基于这样的科学认识，我们党主张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发展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消灭宗教，而必须根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通过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在这一点上认识不够。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以及林业干部，我认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战略部署，突出重点，持续发力，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旗帜鲜明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树起来、立起来，确保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一是要牢记党员身份是第一身份，切实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做到“四个自信”，做彻底的无神论者，切实把好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筑牢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

　　二是要严守纪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增强执行力，坚决不做“两面人”，树立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

　　三是要注重细节。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上，都要强化细节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敏感性，不出入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大力宣讲党的富民惠民政策，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知党恩、感党恩，跟党走。

　　总之，我认为共产党员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要自觉按照党章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应当积极宣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尽到一个共产党员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文明、追求社会进步的责任，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宁夏的良好氛围做出自己的贡献。

**【篇五】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1.本人理想信念坚定，严守党纪党规，不存在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参与黑恶势力、参与涉黑涉恶等问题情况。

　　2.本人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理想信念坚定，政治历史清白，不存在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是问题，未参与黑恶势力及涉黑涉恶情况，配偶及子女无经商办企的现象。

　　(一)作为党支部书记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方面抓的还不够紧，与个别信仰不坚定、党性原则不强的党员谈心谈话、转化教育的力度还不够大，针对网络上。

　　(二)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不够。虽然经常能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政治理论知识，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组织学习不多，导致民族宗教政策学的不深不透，学用结合不够。

　　(三)履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职责落实不够。一是认为宗教事务与自己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总是认为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只是统战、保卫部门的工作，事不关己，不管也不会追究责任;二是政策法规学习不够，了解不多，掌握不清，特别是本人对国家有关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所以不会管。

　　针对上述查摆出来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思想上认为民族宗教理论知识工作对推动本职工作也起不到多大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在党员干部中引起足够的重视，导致党员干部不愿学、不想学，认为这些和自己的工作关系不是很大，造成对宗教事务管理的政策性法律法规知识一知半解。

　　二是管好宗教事务工作是做好稳定工作的关键认识不足。总认为作业区党员中少数民族极少，没有宗教极端化的情况出现，维稳形势很好。受这种思想的影响，对管理宗教事务工作不是很关心，也对党员干部在这方面疏于教育和管理，认为做好日常性的工作就行，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就行，不用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耗费太大精力和太多时间。

　　三是联系群众不够。对于党员同志思想动态和宗教信仰的了解不及时，没有严格按照一名新时代共产党员的标准来规范自己的生活工作，带头树立信念坚定、遵章守纪的良好个人形象。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党纪党规。始终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绷紧纪律这根弦,自觉以党章、《条例》等党规党纪为活动边界,一切行为都在纪律这把尺子的测量范围内,时刻保持不触红线、不破底线、不碰高压线的警醒,确保自己的行为始终符合党规党纪的要求,以身作则，用组织力量进行自我净化、用制度力量进行自我完善、用作风力量进行自我提升。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支部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支部党员的党性修养,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是强化学习，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全面提升党员整体素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旗帜鲜明地坚决反对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和党员涉黑涉恶问题，坚决维护民族团结，打造一支对党忠诚的干部队伍。

　　三是加强教育管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将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专项整治工作管在日常、抓在经常，不能有任何的接口和理由，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教育职能，使党员信教和涉黑涉恶专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四是强化示范引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心存敬畏、严格遵守，始终对党忠诚，始终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坚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绝不参加宗教活动和涉黑涉恶，同时教育和引导身边同志杜绝参与宗教活动和涉黑涉恶问题，切实树立起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良好形象。

**【篇六】对照党员不准信教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

　　现实生活中，少数党员会不经意讨论党员能不能信教的问题。在这里，给出明确答案，共产党员绝不能信仰宗教。党和国家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对一般群众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

　　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就是一条重要的政治纪律。

　　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六十二条：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该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